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12 月 5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准從貸款基金批出 346,050,000 元的貸款予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問題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下稱「社區書院」)向政府申請開辦課程貸款，以便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我們需要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

建議

2.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批准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現建議為社區書院提供一筆為數 346,050,000 元的免息貸款，以便社區書院在自建校舍開辦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專上教育程度的學歷。

理由

3. 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批准實施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以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根據這項貸款計劃，政府會提供兩類貸款，即「短期貸款」和「中期貸款」(詳情見附件 1)。委員得悉，教統局局長在審批貸款申

附件1

請時會參考評核委員會(下稱「評委會」)的意見。評委會由四名非官方人士(包括主席)和一名官方代表組成。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會由教統局局長批核，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1]，則由教統局局長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核。

4. 我們在 2003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接受第六輪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教統局局長在考慮評委會的意見後，建議向社區書院提供一筆中期貸款，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9 段。

5. 評委會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是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闡述的準則(有關準則撮列於附件 1)，以及按每個學額計算的貸款上限(見附件 2)為依據。評委會亦已考慮申請院校的預計學生人數、建議的貸款用途、開辦課程的估計費用和有關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附件2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6.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東華三院社區書院有限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由中大和東華三院聯合營辦。按照中大與東華三院簽訂的協議，中大負責為社區書院所辦的課程進行學術評審、課程和教學設計、質素保證、成效評估等工作，以及為有意繼續進修的學生制定課程銜接機制；東華三院則負責營辦社區書院和開辦課程、管理開辦課程經費和經常撥款，以及校園發展工作。東華三院作為主要負責社區書院財務事宜的合夥機構，也同時擔任政府貸款的單一保證人。社區書院副學位課程採用的評審和質素保證機制，會與中大校外進修學院提供可取得相同或類似學歷的課程所採用的機制相同。

7. 社區書院現申請一筆為數 346,050,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在東華三院分別位於黑布街和衛理道的土地，興建三座整體樓面總面積達 19 386 平方米的新校舍，以開辦非牟利專上學院。有關土地早於多年前批予東華三院，以供開辦兩所小學，至今該兩所小學已經停辦。地政總署已批准東華三院提出的契約修訂／換地申請。預期擬建的社區書院可在 2005／06 學年啓用。

---

[1] 如果有關申請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加上是次所申請的貸款合計超逾 1,500 萬元，則是次申請的貸款額即使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仍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

8. 評委會認為，考慮到中大積極參與合辦社區書院，並在開辦專上課程方面往績良好，而中大亦有既定的質素保證機制，因此，當局可向社區書院提供該筆中期貸款。我們贊同評委會的看法，並根據評委會進一步提出的意見，建議向社區書院批出一筆為數 346,050,000 元的中期貸款，使該書院得以提供 2 565 個學額。這筆貸款中－

(a) 311,050,000 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b) 35,000,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9. 財委會較早前已向中大批出一筆為數 135,274,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便中大為轄下的校外進修學院購置商業大廈單位，提供 900 個專上課程學額(請參閱 FCR(2002-03)9 號文件)。社區書院在 2005／06 學年啓用後，中大或會把轄下校外進修學院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轉交社區書院開辦，讓校外進修學院可集中資源開辦高級文憑課程。待有關課程轉由社區書院開辦後，中大校外進修學院會運用較早前獲批的貸款，繼續提供 900 個專上課程學額。日後若有關學院正式提出轉交課程建議，教統局會審議有關建議，並就建議諮詢評委會。

對財政的影響

10. 根據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建議，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十期還款，每年還款一次。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項下，為該社區書院提供合共 346,050,000 元的中期貸款。我們在考慮上述院校建議的貸款用途和開支時間表後，預計發放貸款的時間表如下－

院校	2003-04 財政年度	2004-05 財政年度	2005-06 財政年度	2006-07 財政年度	總計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59,591,400 元	171,934,600 元	99,857,700 元	14,666,300 元	346,050,000 元

11. 提供上述建議的貸款，估計會令政府損失約共 71,378,000 元的利息。這筆利息是按政府「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得出，現行的「無所損益」利率為年息 2.826 厘。由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根據「無所損益」原則所釐定的利率，會定在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2.174 厘的水平。有關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背景資料

1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作出下述公布－

(a) 在十年內，60% 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b) 政府會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例如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c) 政府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並會為家境極為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13.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院校逐步擴展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這些措施包括－

(a) 推行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新資助計劃，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助學金或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學費；

(b) 除現有一項提供學費資助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外，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一項新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基本生活開支；以及

(c) 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資助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

14. 關於上文第 13 段(c)項，委員已合共批出八所院校所申請的 13 筆貸款，貸款總額為 2,244,359,000 元。教統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出四筆貸款，貸款總額為 50,895,000 元。在 2003／04 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約有 120 個，為高中畢業生提供約 12 000 個學額。

15. 在第六輪申請期內，我們共接獲兩宗申請，一宗為新申請，另一宗則是第三輪申請者重新提出的申請。評委會已押後審議後者的申請，待有關院校／課程通過評審和申請者提供更多資料後再作考慮。

16. 我們已在 2003 年 11 月 22 日就這項建議提交資料文件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
2003 年 11 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審批準則

A. 申請資格

申請貸款的教育機構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a) 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b) 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

B. 貸款類別

短期貸款，以供－

(a) 租用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b) 進行基本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

中期貸款，以供－

(a) 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

(b) 進行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對於已獲發放短期貸款的教育機構，該筆中期貸款只可用以資助短期貸款未有資助的項目。

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可在開辦課程時即時申請中期貸款，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審批申請。

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計算準則	貸款上限 (第六輪貸款申請)
(1)	短期貸款－ (a) 校舍兩年的租金(以每個學額計)(註 1)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2)	25,108 元 16,048 元
		41,156 元 約 41,160 元
(2)	就需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附加 10%的貸款額	45,270 元
(3)	中期貸款－ (a) 「丙」級寫字樓的樓價(以每個學額計)(註 1)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2)	122,212 元 16,048 元
		138,260 元
(4)	就需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附加 10%的貸款額	152,090 元

註：

1. 有關校舍租金和樓價的貸款上限，是根據「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值和樓價計算。教統局局長已按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述的每年調整機制，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數據，就 2003-04 年度的貸款上限作出調整。

2. 在 2001-02 年度初次釐定有關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的貸款上限時，我們參考了持續專業教育機構在這方面所承付的平均費用。教統局局長已按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述的每年調整機制，根據上一年度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就 2003-04 年度的貸款上限作出調整。